

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项目评价指南（试行）

一、评价依据与对象

依据《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建设指引（试行）》，以全装修的单栋建筑或建筑群为评价对象。

二、评价类别

分为预评价和终评价两类。

三、申报主体

由项目建设单位申报，鼓励设计、施工、物业等相关单位共同参与。

四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符合国家和地方基本建设程序和政策规定的住宅区（含保障性住房）项目；

（二）申报预评价项目应取得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合格书，申报终评价项目应在项目竣工验收投入使用一年后；

（三）无知识产权纠纷和项目成果归属争议；

（四）未发生过重大质量安全事故。

五、申报材料

申报材料应完整、真实、有效，相关证明文件须加盖单位公章，具体申报材料清单详见附件 1。

六、申报流程

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项目评价流程分为以下四个阶段：

（一）评价申请：收到《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评价申请表》（附件3）后，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，资料不符合要求的，退回申报单位并按要求重新提交。

（二）形式审查：收到申报资料后，7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查，申报单位有2次补充资料机会，每次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（三）专家审查：形式审查通过后，7个工作日内组织专家审查。15个工作日内完成（不含申报单位回复时间），申报单位有2次补充资料机会，每次不超过5个工作日。

（四）出具评价书：专家审查通过并经公示无异议后，出具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项目评价书。

七、联系与咨询

（一）资料提交地址

中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03 室（中山市中山四路一号）

（二）咨询方式

1.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总工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88337746；
2. 市土木建筑学会（技术咨询），联系电话：88309968

附件：1.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评价申报材料清单

2.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评价流程图

3.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评价申请表

4. 表 1-1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自评价表（一）：
基本类及星级技术要求
5. 表 1-2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自评价表（二）：
提升类
6. 表 1-3 中山市好小区好房子自评价表（三）：
汇总
7. 好小区好房子预评价承诺达标函